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56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变更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1名离职员工、1名身故员工、1名因个人层面评级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员工的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10万股，且该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8日、2026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68,481,000股减少至668,330,00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20,570,400元变更为人民币668,330,000元。公司将于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告，并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股份总数及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明确的书面申请（债权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债权人公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经债权人签署），并随附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六楼证券部

2、申报时间：自2026年10月15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3、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通过现场、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方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联系人：蒋璐遥

5、联系电话：0535-8882355

6、传真：0535-8886708

7、邮箱：jly@xingmin.com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58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本次会议推举高赫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高赫男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高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成员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张焕平	张焕平、石琴、张俊
提名委员会	石琴	石琴、张焕平、高赫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焕平	张焕平、樊骅、高军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樊骅	樊骅、石琴、高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高赫男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杨杨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高方女士、张启波先生、张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高方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蒋璐遥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史明玮女士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59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高赫男先生（董事长）、高方女士、张俊女士；

职工代表董事：高军先生（副董事长）；

独立董事：张焕平先生、石琴女士、樊骅先生，其中张焕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独立董事连任时间超过六年的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简历详见附件）

（二）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成员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张焕平	张焕平、石琴、张俊
提名委员会	石琴	石琴、张焕平、高赫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焕平	张焕平、樊骅、高军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樊骅	樊骅、石琴、高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情况

总经理：高赫男先生

副总经理：高方女士、张启波先生、张涛先生

财务总监：高方女士

董事会秘书：杨杨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蒋璐遥女士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史明玮女士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35-8882355

传真：0535-8886708

电子邮箱：yy@xingmin.com、jly@xingmin.com

办公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265700

三、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换届后胡社教先生、刘丽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胡社教先生、刘丽华女士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对胡社教先生、刘丽华女士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社教先生、刘丽华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胡社教先生、刘丽华女士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

四、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合理性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本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赫男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结合公司经营现状、业务特点作出的安排。高赫男先生熟悉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历史沿革及行业情况，同时具备丰富企业管理经验，有利于保障公司战略执行连续性，提升经营决策效率，统筹推进业务落地，保障公司经营稳定。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清晰划分董事会与总经理的职权边界：董事会负责重大战略、重大投资、重大资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预决算等重大事项集体决策；总经理负责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不得超越授权行使属于董事会的法定职权。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附件：

高赫男：男，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7年进入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现任兴民智通董事长兼总经理、全资子公司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控股子公司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高赫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13年10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2020年11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除此外未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高军：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西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兴业银行桂林分行行长、兴业银行烟台分行行长、兴民智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兴民智通职工代表董事、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高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高方：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湖南金浩茶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松井股份财务部长，自2021年6月起先后任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现任兴民智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高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张俊：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曾任中信银行青岛分行任公司高级客户经理、青岛钰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伙人；现任控股子公司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兴民智通董事、山东民生兴民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

截至目前，张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张焕平：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历任教师、教务科长、副校长；山东省财政学校，任党委书记；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任党委书记兼校长；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任副秘书长；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任会长兼秘书长；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民智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焕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石琴：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合肥工业大学教授。2005年-至今在合肥工业大学任教授，现任安徽省汽车行业协会会长、自动驾驶汽车安全技术安徽省重点实验室主任、安徽省智慧交通车路协同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兴民智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石琴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樊骅：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民盟盟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

2013年6月至2015年3月任Primary Capital LLC分析师，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任北京海洋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4月任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9年10月至2022年9月任上海鳌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2024年4月任上海鳌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2024年5月至2026年1月任北京辉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北京希望田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兴民智通董事。

截至目前，樊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杨杨：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2007年11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齐鲁证券投资银行部，负责投行项目的承揽承做工作；2012年4月至2021年4月就职于方正证券投资银行部，负责投行项目的承揽承做工作；2021年5月至2022年8月就职于中泰资本基金管理部，负责基金项目的承揽承做工作；2022年8月至2025年6月就职于中泰证券投资银行部，负责投行项目承揽承做工作，现任兴民智通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杨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5%，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张涛：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于1999年12月份进入公司，曾任烟台鸿运电器厂技术部科长、山东龙口兴民车轮有限公司技术员、公司北厂区技术科科长、公司副总经理、兴民力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全资子公司兴民力驰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19%，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张启波：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进入公司曾担任国贸部业务员、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兴民钢圈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启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9%，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蒋璐遥：女，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控股子公司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兴民智通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蒋璐遥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72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史明玮：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龙口复发中记冷藏有限公司会计、龙口益通工贸有限公司主管会计、龙口新星纤维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自2010年3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内审部，201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史明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57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无记名投票表决，选举高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本次选举完成后，高军先生董事身份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董事变更为职工代表董事。本次选举后，高军先生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其余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高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选举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附件：

高军：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西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兴业银行桂林分行行长、兴业银行烟台分行行长、兴民智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兴民智通职工代表董事、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高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739　　证券简称：明阳电路　　公告编号：2026-078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成就、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0,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总股本情况，公司总股本将由373,065,157股减至372,904,757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373,065,157元减至372,904,75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6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3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6-046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以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主体为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杭州杰沃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杰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杰沃持有公司股份27,868,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杭州杰沃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以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杭州杰沃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情况：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承诺为杭州杰沃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为不超过3年。
- 本次增持计划相关说明：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增持主体在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杰沃发来的《关于增持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通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杭州杰沃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
持股数量	27,868,176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6.13%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JoulWatt Technology Inc. Limited	134,857,188	29.65	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杰沃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68,176	6.13	本次增持主体，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杰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1,684	0.89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杰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1,684	0.89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杰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1,684	0.89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杰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1,684	0.89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杰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1,684	0.89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合计	182,933,784	40.22	

注：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杭州杰沃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与专项贷款相结合的方式
拟增持主体承诺	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杭州杰沃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情况

杭州杰沃已经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杭州杰沃增持公司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贷款期限为不超过3年。该笔贷款用途需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政策。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安排由相关贷款协议进行约定。

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增持的其余资金为杭州杰沃自有资金。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增持主体在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6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16，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15日~2026年10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8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998,804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本公告披露时总股本比例	1.24%
实际回购金额	78,433,881.0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36元/股~51.4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10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5）。

（二）截至2026年10月14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实际回购股份1,998,804股，占本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购买的最高价为51.40元/股、最低价为28.36元/股，回购均价为39.2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8,433,881.08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回购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刘建华先生，于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780,6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公司于2026年制定并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牛战旗先生、黄憨先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万股、15万股，已于2026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33,000	0.71	2,288,400	1.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8,223,477	99.29	158,997,077	98.5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998,804	1.24
股份总数	159,356,477	100	161,285,477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计1,998,804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公司需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回购股份的授予或转让。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46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00万元到7,000万元，同比将增加14,723.92万元到15,223.92万元。

2、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400万元到6,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820.12万元到15,320.12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8,241.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223.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20.12万元。

（二）每股收益：-0.21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各产品线业务，产品矩阵持续丰富，产品覆盖智能家居、智慧办公、智能穿戴、智慧医疗、智慧安防、工业物联网多场景应用。受益于已推出产品逐步顺利导入市场及持续稳定的供应链管理对客户订单的交付保障，同时，为应对存储等上游原材料、封装成本上涨影响，上调了产品销售价格，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实现增长，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7,300万元到67,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2,216.86万元到32,516.86万元，同比增加91.83%到92.69%。

展望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端侧与边缘AI SOC芯片研发，稳步推进相关产品迭代，持续提升芯片算力，以支持不同参数规模量化模型在本地运行。公司将持续筑牢核心技术护城河，强化规模化稳定交付能力，深化客户合作与市场拓展，持续夯实竞争优势、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实现长期稳健的高质量发展。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2、公司所属行业景气度受上游原材料供给与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公司业绩成长存在波动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6-060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经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000.00万元到5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450.00万元到58,4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000.00万元到5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450.00万元到58,4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20.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02.65万元。

（二）每股收益：-0.30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受下游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需求快速增长带动，核心产品六氟磷酸锂及碳酸酯溶剂市场价格较上年同期显著上涨，产业链协同优势带动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罗健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772,7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本次质押9,772,742股后，罗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9,772,74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50%。

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罗健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罗健	否	9,772,742	否	否	2026年10月13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浙江炳炳典当有限公司	100%	5.50%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9,772,742						100%	5.50%	

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出具《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上表中“质押起始日”为证券登记公司出具的该部分股份的质押登记日期。

二、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健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罗健	9,772,742	5.50%	0	9,772,742	100%	5.50%	0	0	0	0
合计	9,772,742	5.50%	0	9,772,742	100%	5.50%	0	0	0	0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6-034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32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本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形成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交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